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

發稿日期:111年12月15日

聯絡人:主任檢察官鄒茂瑜

聯絡電話:03-6677999 編號:1111215001

新竹查賄團隊選後持續查賄 捍衛公平選舉秩序 查獲村長候選人現金買票案

新竹查賄團隊秉持查賄「無時限、無上限」的堅定態度,只問證據就出擊。本署檢察官吳柏萱於昨(14)日指揮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竹東分局、法務部調查局新竹縣調查站、移民署新竹縣專勤隊,針對新竹縣峨眉鄉某村長候選人姜①①及樁腳、選民涉嫌現金買票案進行查證,總計通知涉案者共16人到案。

本案初步釐清為該候選人為求勝選,於選前之夜,透過 姜姓椿腳,針對有投票權者,以每票新臺幣(下同) 3,000 元的對價現金買票,查賄團隊於選後獲悉上情後,經蒐集相 當證據,於昨日通知涉案者 16 人到案,部分收賄者繳回所受 賄款。檢察官訊問後,認為候選人及姜姓椿腳 2 人同涉公職 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投票交付賄賂罪嫌重大,向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聲請羈押,法院於今日凌晨諭知候選人、 姜姓椿腳分別交保 10 萬元、1 萬元併限制住居。

本署強調查賄只問證據,並不因投票結束而停歇,賄選者不但要面臨國家刑罰的制裁外,倖而當選者,本署也將秉持「賄選者不得享有當選結果」的普世價值,就符合選罷法要件者,主動提起當選無效之訴。另針對即將到來的正副議長、鄉鎮(市)民代表會正副主席選舉,本署同樣堅守相同的態度積極偵辦,確保「公平選舉 杜絕不法」核心目標之實現。